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
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 037号

(一标段)

审核、同意发布

刘 阳

采 购 人：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

检验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7号

（一标段）

采购人：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7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7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段划分：2个标段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预算金额：135万元，其中：一标段：47.25万元；二标段：87.75万元

7、最高限价：135万元，其中：一标段：47.25万元；二标段：87.75万元

8、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按照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辉市监【2024】8号）的文件要求，一标段：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样任务2250批次、二标段：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任务2250批次，检验结果上传到国家局抽检平台，按照食品检验标准检测，时限截止到年底。（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二标段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22日8：30时至2024年5月28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3、获取磋商文件后，磋商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响应文件的操作。

5、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是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项目开标标段的先后顺序选择中标标段。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文昌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阳

电 话：18537322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D19号

联系人：杨海霞

联系电话：15560136818

3、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2024年5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037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文昌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阳 电话：185373223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D19号 联系人：杨海霞 电话：1556013681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 价)	人民币135万元，一标段：47.25万元；二标段：87.75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经济、技术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结果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19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

		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服务费一标段0.8万元，二标段：1.5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4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

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 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保证金：免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5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 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3-307956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 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废标处理。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 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开标结束。

23.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资格审查

25.1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

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7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应附查询网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0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5.3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5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声明函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标准（100 分）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标：35分 技术标：55分
一、商务部分（35分） （一）人员（10分） 供应商具有中级职称证者每位得2.5分，最多得 5分；具有高级职称证者每位得5分，最多得 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标书中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者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二）企业业绩（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5分，最高10分。（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人员配备情况（10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数量：10人以上得10分，5-9人得5分，4人以下不得分；以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为准。（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四）抽样车辆（5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专用抽样用车且能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储运设备得5分。 （附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行车证、储运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55分) （一）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55分） 1、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2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需明确事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 3、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符合实际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供应商制定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采购人	

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按照采购人的规定，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抽样任务方案或者计划，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的得5分；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的得5分。 7、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优的得7分，较好的得4分，差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磋商报价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 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辉县市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谷物碾磨加 工品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铅（以Pb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 工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 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 成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 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 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物油 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 -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苏丹红I-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总酸（以总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Pb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丙二醇、商业无菌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产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6	饮料	饮料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6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2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 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 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 制品、代可可脂 巧克力及代可可 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4	茶叶及相 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 龙茶、黄茶、白 茶、黑茶、花茶、 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 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 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5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 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 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 干枸杞)	铅(以 Pb 计)、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烘 炒类、油炸 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 扁桃仁、 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0	可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Pb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 制品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 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其他水产制 品	其他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4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6、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 ₃ 、维生素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肉制品(自 制)	熟肉制品(自 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Pb计)(自制)
		调味料(自 制)	调味料(自 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 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 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的A1计)
		坚果及籽 类食品(自 制)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B 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8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 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 中清洗消毒服务 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自 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 及其制品（自 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自 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食 品	其他餐饮食品	自定项目，方案另行印发。
2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 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增稠剂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 加剂	明胶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醛（以HCHO计）、重金属（以 Pb 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2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单一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赤藓糖醇(以C ₄ H ₁₀ 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碳酸钠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单一食品添加剂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氢氧化钠	总碱量(以NaOH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Pb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α _m (20° C,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辉县市2024年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及检测项目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 Cd 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灭线磷、辛硫磷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啉虫脒、铬(以 Cr 计)、异菌脲、三唑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2	蔬菜				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	维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 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 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啉虫脒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呋虫胺、铬(以Cr计)、甲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线磷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 Pb 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啉虫脒、铅(以Pb计)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根茎类和 薯芋类蔬 菜	姜	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吡虫啉、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涕灭威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脞	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酮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杨梅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种:花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 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年3月6日(含)起,铅(以Pb计)应采用GB 5009.12-2023检测,镉(以Cd计)应采用GB 5009.15-2023检测,铬(以Cr计)应采用GB 5009.123-2023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GB 5009.227-2023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测项目

二、采购内容：一标段：辉县市2024年食品监督抽样项目；二标段：辉县市2024年食品监督检验检测项目；

三、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项目需求：根据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辉市监【2024】8号）的文件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样任务 2250 批次、检验检测任务 2250 批次,检验结果上传到国家局抽检平台，按照食品检验标准检测，时限截止到年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六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 二、技术标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辉交采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技术标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